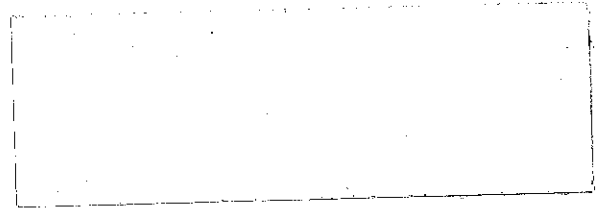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(下稱本
基金)中華民國113年第二季之申購額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因考量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上升，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(含)起進行額度控管。於113年第二季期間內，貴公司可申購之上限累積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(含)內，超過前述金額之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則無法受理。
- 二、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期定額、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亦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訊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